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同意)，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4,565	352,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7,749	32,858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 成本		(214,087)	(131,184)
藝人管理服務之成本		-	(122,7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8,776)	(14,368)
行政費用		(95,642)	(68,305)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7,225)	-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5,435)	-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5,228)	-
撇銷應收貸款		-	(611)
撇銷貿易應收款		-	(1,423)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245)	(17,030)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		(7,69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0,188)	-
商譽減值虧損		(10,789)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40)	-
財務費用	7	(122,112)	(35,67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18,028)	25,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0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96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		4,828	(9,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571)	(22,9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17,683)	(19,960)
所得稅抵免	9	34	9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7,649)	(19,05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1,289,461)	(46,690)
年內虧損		(2,107,110)	(65,74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2	(632)
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72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13)	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u>(167,189)</u>	<u>(113,78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66,068)</u>	<u>(113,59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73,178)</u>	<u>(179,338)</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13,283)	(18,743)
- 已終止業務	(1,289,461)	(46,69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4,366)</u>	<u>(309)</u>
	<u>(2,107,110)</u>	<u>(65,742)</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8,812)	(179,029)
非控股權益	<u>(4,366)</u>	<u>(309)</u>
	<u>(2,273,178)</u>	<u>(179,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7.76) 港元</u>	<u>(0.24)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3.00) 港元</u>	<u>(0.07) 港元</u>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4.76) 港元</u>	<u>(0.17) 港元</u>

附註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12	97,916	91,076
投資物業	-	298,000	-
無形資產	4,279	247,473	263,969
商譽	13,148	1,050,455	1,072,9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175	89,282	16,2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	107	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6,252	51,971	358,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77,692	187,8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201	172,869	265,368
影片權利及製作中影片	303,902	386,954	209,434
應收貸款	-	70,633	51,489
遞延稅項資產	1,535	7,218	16,650
	806,603	2,660,695	2,345,83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167,7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5,113	205,154	314,063
應收貸款	209,687	297,018	59,906
存貨	9,201	21,709	28,629
貿易應收款	6,949	206,983	123,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	21,392	23,444	2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674	15,0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399	125,927	147,078
	440,741	1,051,698	709,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 資產	180,025	-	-
	620,766	1,051,698	709,48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31,543	70,223	62,58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292,202	237,633	170,286
其他借貸		110,793	314,169	84,251
可換股債券		226,913	156,817	5,311
應付承兌票據		421,827	187,753	14,160
應付融資租賃		-	133	104
資產報廢撥備		-	-	983
		1,083,278	966,728	337,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 負債		180,025	-	-
		1,263,303	966,728	337,6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42,537)	84,970	371,8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066	2,745,665	2,717,6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3	27,251	29,67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	22,106	17,568
應付承兌票據		-	191,347	-
可換股債券		-	44,825	40,408
應付融資租賃		-	1,740	1,825
資產報廢撥備		-	16,960	12,613
		2,243	304,229	102,091
資產淨值		161,823	2,441,436	2,615,5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4	134,951	134,758
儲備		166,790	2,306,867	2,480,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04	2,441,818	2,615,618
非控股權益		(7,681)	(382)	(73)
總權益		161,823	2,441,436	2,615,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一般資料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予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以下附註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07,11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42,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為110,793,000港元、226,913,000港元及421,827,000港元，其中約33,665,000港元、164,913,000港元及163,474,000港元已逾期且本集團尚未結清。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無法履行若干契約及／或履行其特定義務，因而構成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3,665,000港元、224,913,000港元及380,605,000港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有關的違約事件。上述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積極與融資提供方磋商以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
- (ii) 積極與銀行或其他融資機構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i) 積極實施積極措施以提升收取未償還應收款的收款速度；
- (iv) 積極加快若干影片之發行，以通過影片發行增加大量現金流量；
- (v) 實施綜合政策以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來監察現金流量；及
- (vi) 探討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

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有效度及可行性，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逾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付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金融工具的分類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就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金融工具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採納已產生虧損模型，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載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將計量要求(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有關的規定)應用於截至初步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所載的分類類別相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而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信貸虧損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合理並有理據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指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所有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已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合理並有理據資料，就減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c)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導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 千港元 (附註13)	其他 應收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二零零九年)	367,651	206,983	168,686	79,45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二零一四年)導致的 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附註)	<u>(10,789)</u>	<u>(1,533)</u>	<u>(2,326)</u>	<u>14,648</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 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二零一四年)	<u>356,862</u>	<u>205,450</u>	<u>166,360</u>	<u>94,105</u>

* 經過往年度調整後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較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更早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有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10,789,000港元、1,533,000港元及2,3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相應調整乃確認為增加期初累計虧損約14,648,000港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此外，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則第15號。於初步採納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該等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 或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尚未屬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關於「藝人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於評估具體事實及情況及相關合約條款後得出結論，根據本集團、藝人及廣告客戶訂立的合約性安排對客戶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安排及確保有關藝人於合約期內可成為客戶產品／服務的代言人，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擔當藝人的代理，因此收入應按淨額基準確認(即藝人同意本集團在與本集團訂立主要協議時有權保留自客戶收取或應收的總金額之規定部分，因本集團為其取得廣告客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收入按毛額確認，而藝人賺取的費用金額則確認為「藝人管理服務成本」。有關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確認的純利。

本集團於放映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向電影院經銷新影片權利，並以有權分擔票房收入作為代價。

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其並無任何影片權利轉讓給客戶，而僅授權電影院放映。影片放映服務實際上乃由電影院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安排下本集團並非主體。新影片經銷之收入應於影片發行及經銷予電影院線時確認，且該金額通常於電影院線向本集團確認其票房收入份額時可被可靠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收入按毛額確認。有關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確認的純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 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 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修訂本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本原定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允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其得出的結論為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3. 過往年度調整及重新分類／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年度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註意到本集團於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正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經重列，以更正該等已識別錯誤。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金額的影響概述如下：

i) 就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調整

先前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若干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包含合約方可變回報。因此，此等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規定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類應收貸款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債券的分類及計量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中所包含的換股權被錯誤地認定為衍生金融工具，而非過往年度的權益工具。此外，於重新考慮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可用事實及情況之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行使有關提前贖回權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該可換股債券於發行之日的提前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應很小。

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應在債務主體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而非在債務主體部分及衍生部分之間分配。此外，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乃按現金所得款項以本金發行給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中管理層認為，在重新審視事實及情況後，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應為本金，而不是根據估值模型計算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及其中一份承兌票據於同一日期以同一證券發行給同一獨立第三方。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其公允價值應以相同貼現率得出，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將分配為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由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及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後的餘額。

iii)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由HMVOD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27.41%股權所代表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由於本集團於HMVOD Limited的持股量超過20%，因此推測本集團對HMVOD Limited產生了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HMVOD Limited的投資應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以權益入賬，而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v) 就影片權利攤銷之調整

管理層重新審視了影片權利的使用壽命，並認為收入與經濟利益影片權利的消費高度相關。因此，應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規定的不恰當假設，該假設是基於一項活動產生的收入(包括使用無形資產)進行的攤銷方法。於過往年度，影片權利應按影片權利攤銷可與其所得經濟利益匹配之基準予以攤銷，而非過往年度之直線法。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列對附註(i)至(iv)的影響載列於下文之表格。

此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若干金額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v) 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有關可換股 債券分類及 計量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即期	(2,319)	2,319	－
衍生金融工具－非即期	(32,057)	32,057	－
股份溢價	(2,518,619)	1,008	(2,517,611)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39,953)	(39,953)
累計虧損	9,455	4,569	14,024

附註：

已作出調整以：

- (i) 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自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ii) 將衍生金融工具錯誤的分類及計量更正並將金額重列為零；

vi)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有關可換股 債券及承兌 票據分類及 計量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就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01	-	-	55,481	89,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1,130	-	-	(79,159)	51,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 - 非即期	237,081	(64,212)	-	-	172,869
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 - 即期	445,321	(148,303)	-	-	297,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非即期	-	187,817	-	-	187,817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151,185)	-	(5,632)	-	(156,817)
衍生金融工具 - 即期	(8,624)	-	8,6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即期	(8,114)	-	8,114	-	-
應付承兌票據 - 即期	(188,214)	-	461	-	(187,753)
股份溢價	(2,523,239)	-	(3,571)	-	(2,526,810)
投資重估儲備	173,836	-	-	619	174,45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35,790)	-	(35,790)
累計虧損	2,644	-	-	(823)	1,821
外幣換算儲備	3,083	24,698	27,794	23,882	79,457

附註：

- a) 已就將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將結餘重列作出調整；
- b) 已作出調整以：
- (i) 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自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ii) 將衍生金融工具錯誤的分類及計量更正並將金額重列為零；
 - (iii) 將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重列；及
 - (iv) 將承兌票據之價值重列。
- c) 以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調整。

vii)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之調整 (附註(a))		有關可換股 債券及承兌 票據分類及 計量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就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重新分類至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附註(d))	有關影片 權利之攤銷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15,613	(24,698)	-	-	-	-	-	-	(9,085)	
收入	608,251	-	-	-	-	(255,953)	-	-	352,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213	-	-	-	-	(7,355)	-	-	32,858	
經營電影院之成本	(19,634)	-	-	-	-	19,634	-	-	-	
零售業務之成本	(140,417)	-	-	-	-	140,417	-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1,299)	-	-	-	-	86,931	-	-	(14,368)	
行政費用	(168,363)	-	16,186	-	-	64,808	-	-	(87,639) [#]	
財務費用	(41,809)	-	4,523	-	-	1,616	-	-	(35,670)	
年內暫停營業之虧損	-	-	-	-	-	(46,690)	-	-	(46,690)	
影片權利之攤銷*	(34,360)	-	-	-	-	-	(19,607)	-	(53,967)	
影片權利之減值*	(19,607)	-	-	-	-	-	19,60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變動	43,934	-	(43,934)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86)	-	-	-	(23,882)	-	-	-	(22,996)	
所得稅抵免	4,316	-	-	-	-	(3,408)	-	-	908	

其包括撤銷應收貸款、撤銷貿易應收款及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 a) 已如上文附註(vi)(a)所述作出調整。
- b) 已如上文附註(vi)(b)所述作出調整。
- c) 已如上文附註(vi)(c)所述作出調整。
- d) 已就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 e) 已就計入符合所產生經濟利益之影片權利攤銷作出調整。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成本」。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以下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藝人管理服務
-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及其他影片相關製作(「**娛樂業務**」)
- 放貸
-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以下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以HMV品牌銷售商品、食品及飲料(「**HMV業務**」)
- 經營電影院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專門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分部之分析：

	藝人管理服務		娛樂業務		放貸		證券及債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071</u>	<u>142,900</u>	<u>28,934</u>	<u>179,942</u>	<u>29,560</u>	<u>29,456</u>	<u>-</u>	<u>-</u>	<u>64,565</u>	<u>352,298</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8,762)</u>	<u>319</u>	<u>(233,133)</u>	<u>(11,201)</u>	<u>29,127</u>	<u>45,430</u>	<u>4,828</u>	<u>15,626</u>	<u>(217,940)</u>	<u>50,174</u>
銀行利息收入									9	32
貸款利息收入									12,059	7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9)	(4,471)
財務費用									(122,112)	(35,67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18,028)	25,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571)	(22,9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0,188)	-
商譽減值虧損									(10,789)	-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									(7,693)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5,43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96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40)	-
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7,225)	-
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5,228)	-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245)	(17,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828	(9,085)
除稅前虧損									(817,683)	(19,960)
所得稅抵免									34	9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17,649)	(19,052)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分部業績									(1,289,461)	(46,690)
									<u>(2,107,110)</u>	<u>(65,742)</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詳述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	51,021	162,301	411,124	2,347,057
中國	9,546	187,383	-	66,633
台灣	368	252	-	-
日本	335	58	-	-
其他亞洲國家	2,879	2,124	-	-
北美	200	25	-	-
歐洲國家	49	-	-	-
其他地區	167	155	-	-
	<u>64,565</u>	<u>352,298</u>	<u>411,124</u>	<u>2,413,68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分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逾10%(二零一八年：約73,000,000港元)。

5.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16,425	57,182
商品銷售	10,482	3,454
	<u>26,907</u>	<u>60,636</u>
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	6,071	142,900
新影片經銷	2,027	119,306
	<u>8,098</u>	<u>262,206</u>
其他來源產生之收入		
放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9,560	29,456
	<u>64,565</u>	<u>352,29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8,631	–
銀行利息收入	9	3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646	76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1,413	–
活動及佣金收入	295	62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	1,360
豁免其他應付款	–	4,749
豁免已收按金	10,764	–
出售影片權利之收益	–	24,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4	–
其他	5,917	1,398
	<u>47,749</u>	<u>32,85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18,060	14,322
銀行透支之利息	4,931	3,9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1,858	11,547
承兌票據之利息	61,263	7,975
	<hr/>	<hr/>
總財務費用	126,112	37,757
資本化金額	(4,000)	(2,087)
	<hr/>	<hr/>
	122,112	35,670
	<hr/> <hr/>	<hr/> <hr/>

外借資金之借貸成本一般按年利率6.05% (二零一八年：5.0%) 予以資本化。

8.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648	47,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7	2,417
員工成本總額	<u>34,825</u>	<u>49,745</u>
核數師之酬金	1,800	1,450
影片權利之攤銷*	198,070	53,9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3	2,6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744	2,250
撇銷應收貸款	–	611
撇銷貿易應收款	–	1,423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7,03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459	6,100
匯兌虧損	5,833	1,532
出售影片權利之收益	–	(24,493)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	(1,360)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700	–
豁免其他應付款	–	(4,749)
出售影片權利之收益	–	(24,493)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成本」。

9.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25%(二零一八年：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34</u>	<u>908</u>

10. 已終止業務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HMV Marketing Limited(「HMV Marketing」)清盤

HMV Marketin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HMV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作為最終股東決議將HMV Marketing自願清盤，原因為(其中包括)其無力償債及多次拖欠HMV Marketing先前遭提起之訴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HMV Marketing之自願清盤將限制本公司對HMV Marketing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HMV Marketing之唯一股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決議將HMV Marketing自願清盤。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確認委任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為自願清盤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自願清盤，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HMV Marketing的業務，故本集團失去對HMV Marketing之控制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HMV Marketin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不再從事HMV業務。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虧損約1,208,3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確認。以下為HMV Marketing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09
無形資產	236,500
商譽	1,050,455
存貨	2,223
貿易應收款	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14
貿易應付款	(25,04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64,280)
遞延稅項負債	(26,830)
資產報廢撥備	(13,706)
	<hr/>
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資產淨值及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u>1,208,326</u>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影聯院線」)

影聯院線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經營電影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影聯院線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影聯院線集團」)，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出售影聯院線集團後，本集團隨之停止經營電影院。

- iii) 年內HMV Marketing及影聯院線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將該等業務的業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等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經營電影院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HMV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0,362	50,705	71,067
其他收入	1,313	2,353	3,666
零售業務之成本	-	(36,707)	(36,707)
影院營運之成本	(9,750)	-	(9,750)
銷售及經銷費用	(401)	(78,182)	(78,583)
行政費用	(57,862)	(6,691)	(64,553)
財務費用	(153)	-	(153)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46,491)	(68,522)	(115,013)
所得稅抵免	-	388	388
已終止業務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	(46,491)	(68,134)	(114,625)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208,326)	(1,208,326)
出售影聯院線之收益	33,490	-	33,490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3,001)	(1,276,460)	(1,289,461)
	經營電影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HMV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0,170	215,783	255,953
其他收入	1,734	5,621	7,355
零售業務之成本	-	(140,417)	(140,417)
影院營運之成本	(19,634)	-	(19,634)
銷售及經銷費用	(1,139)	(85,792)	(86,931)
行政費用	(51,567)	(13,241)	(64,808)
財務費用	(710)	(906)	(1,616)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31,146)	(18,952)	(50,098)
所得稅抵免	1,020	2,388	3,408
已終止業務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	(30,126)	(16,564)	(46,690)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而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將其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調整淨虧損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102,744)</u>	<u>(65,43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53,380</u>	<u>269,698,958</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千港元)	<u>(813,283)</u>	<u>(18,74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53,380</u>	<u>269,698,958</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千港元)	<u>(1,289,461)</u>	<u>(46,69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53,380</u>	<u>269,698,958</u>

13.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96,230	207,506
減：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u>(89,281)</u>	<u>(523)</u>
	<u>6,949</u>	<u>206,983</u>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日	4,337	122,646
91-180日	2,612	4,919
181-365日	-	771
365日以上	-	78,647
	<u>6,949</u>	<u>206,983</u>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既未到期亦無減值	<u>4,337</u>	<u>124,858</u>
過期0-90日	2,612	2,925
過期91-180日	-	110
過期181-365日	-	1,839
過期365日以上	-	77,251
	<u>2,612</u>	<u>82,125</u>
	<u>6,949</u>	<u>206,983</u>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1-180日	12,522	43,959
181-365日	1,510	5,937
365日以上	147	2,677
	<u>17,364</u>	<u>17,650</u>
	<u>31,543</u>	<u>70,2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64,600,000港元，與之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52,300,000港元(經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000,000港元(經重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本年度，藝人管理服務收入貢獻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00,000港元)。自娛樂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90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5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收入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摩擦明顯加劇，中國內地電影業出現「寒冬」生產凍結，香港零售市場亦受挫。世界兩大經濟體角力和地緣政治風險增加，正為全球貿易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投資放緩、商業信心下降和PMI數據等因素亦拖累了全球經濟前景，即使是東南亞的新興經濟體亦不例外。世界銀行較早前預測，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勢頭亦出現放緩跡象。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2.6%，弱於預期。隨著近日大中華地區經濟放緩和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壓力，經濟下行風險變得更加明顯。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為1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8,3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77.7%。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票房總收入僅增長9%至人民幣60,980,000,000元。政府報告指，增長速度較前一年的13.5%緩慢。中國內地為世界第二大院線電影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幾年將超越北美。然而，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市場於本年度受到藝人稅務問題和電影監管審批政策的影響。於本年度，娛樂業務錄得營業額2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9,0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本年度上映影片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謹慎投資影片權利及製作電影、電視節目，以應付大中華地區市場對優質媒體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本年度內，我們自家製作的線上電視節目《向西聞記》於Netflix上發佈，Netflix為美國媒體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基於訂閱的流媒體服務，提供線上電影和電視節目庫的流媒體服務。本集團繼續打造高質素的媒體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發佈內容。

藝人管理服務

藝人管理業務亦是本年度受到中國內地稅務問題的另一分部。藝人管理服務錄得營業額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000,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才華洋溢的藝人不遺餘力，量身定制工作安排和職業道路規劃。我們的藝人有權參與我們的電影和線上電視節目製作，締造我們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務終止

由於電影院的回報期較預期長，本集團出售電影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有助減少本集團承擔的負債。此外，由於音樂產業數字化趨勢不可抵抗和營運開支高昂，本集團將香港HMV零售業務置於債權人自願清盤。

出售Fore Head Limited

Fore Head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First Digital Group Limited (「First Digital」) 與Fortune A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先前買方」) 簽訂的協議的公佈，據此，First Digital同意出售且先前買方同意收購Fore Head Limited (「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820,000美元，其包括現金部分13,800,000美元及非現金部分21,02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轉讓契據及轉移文件完成轉讓知識產權後之知識產權之81%) (「先前協議」)。

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先前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滿足；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未接獲先前買方支付代價，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先前買方未能按時付款完成交易，故先前協議正式失效。本公司一直通過電郵、法律函件及電話等各種方式催促先前買方完成交易。本公司已就完成對先前買方作出不懈努力，但皆屬徒然。本公司決定終止先前協議，並無條件將目標公司轉售予新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ero Talent Group Limited (「新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Fore Head 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00港元，須由新買方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33,000,000港元須由新買方向First Digital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一筆貳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21,5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b) 於第二次付款日期(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支付一筆壹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11,500,000港元)的款項，惟新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促使向First Digital (或按First Digital可能的指示)悉數轉讓結算股份(即Prime Focus World N.V.之37,5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之B類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或PFW於轉換有關股份後發行之普通股)或滿順有限公司之有關數目普通股(佔滿順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並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最終結算應付款項。

倘新買方並無於第二次付款日期作出付款，有關安排可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擔保，本公司仍可收回結算股份。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將避免交易於日後失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完成日期」）。

完成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

鐳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鐳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透過由本公司向鐳射賣方按發行價0.3625港元發行及配發86,896,55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黃榮光先生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向百通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6,551,723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兩項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HMV Marketing Limited 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其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HMV零售」）最終股東之身分，議決HMV零售之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HMV零售之單一股東通過決議HMV零售自願清盤，其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被委任為HMV零售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其委任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舉行之HMV零售之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決議確認。

有關清盤之詳情載於附註10(i)。

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

影聯院線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冠皇有限公司(「影聯院線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影聯院線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300,000元減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之負債總額，須於完成後由影聯院線買方向本公司結付。完成後，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0(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含應付款)約為75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6,8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為60.89%及於二零一八年為24.16%(經重列)。

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亦利用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集資及借貸(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動之方式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視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緩和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經歷重大外匯匯率波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就銀行給予之擔保抵押約3,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予銀行(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為76名(二零一八年：41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共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7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按個別表現、經驗及現行商業慣例而給予僱員薪酬。為激勵或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向鐳射賣方及百通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3625港元發行合共103,448,274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3,495,120,697股增加至13,598,568,971股。

註銷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間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28,1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3,598,568,971股股份減少至13,570,388,971股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原股本重組」)。

董事會接獲一名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按較高比率實施股份合併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有關原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延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考量該等意見，並重新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的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後，董事會已決定修訂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架構。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之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

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經考慮股東的意見後，董事會現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有關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3,570,388,971股股份變更為271,407,779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予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到期，而本公司仍在與認購人就進一步行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還款、再融資及延期。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承擔合共約17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2,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及購物商場管理的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營運協議，以於不少於20座購物商場發展HMV品牌。HMV Marketing Limited清盤後，存在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HMV Marketing清盤後，業務夥伴與本集團未有訂立任何新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協議自業務夥伴收取40,000,000港元，同意存在不確定性。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訴訟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暫緩按要求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把承兌票據（「票據」）轉讓予Green Giant後登記票據之轉讓或發行新的承兌票據。

Green Giant申索票據之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條款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有關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由雙方以協定金額12,800,000港元達成和解。

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接獲由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i)海橋投資有限公司(「海橋」)、(ii)翹宇有限公司(「賣方」)及(iii)本公司(三者統稱「被告」)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2165/2018(「法律程序」)。

原告提交的原訴傳票涉及海橋投資有限公司(「海橋」)拖欠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向海橋預墊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賣方及本公司為所涉貸款融資的擔保人。已以原告為受益人對位於香港布力徑25號之6號洋房連庭院及前庭以及位於香港布力徑1-35號之9號及10號停車位之有關物業(「物業」)作出第一法定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mm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代價」)。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海橋之淨狀況(「出售事項」)。

海橋主要持有有關物業。除有關物業外，海橋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集團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15,00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35,000,000港元及抵銷應收貸款50,000,000港元的形式支付。截至收購日期，海橋借款淨額為1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海橋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112,560港元。於完成後，海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橋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作實。

由於有關物業目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仍然附帶大額按揭貸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減少利息支付的良機。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原告隨後訂立貸款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存在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其所有擔保)均已轉讓予第三方。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作出判決及裁決

本公司附屬公司立子(香港)有限公司(「立子」)(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接獲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裁決。根據判決及裁決，立子被判令向WEA Internation Inc支付2,100,000港元及向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支付850,000港元，且華納的所有許可材料均須予銷毀及/或退回。

立子正就判決及裁決尋求法律意見，以求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上訴、尋求判決及裁決之妥協及/或本集團進行重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回購之每股價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9,260,000	1,631,880 港元	0.174 港元至0.185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900,000	718,920 港元	0.179 港元至0.2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320,000	231,360 港元	0.171 港元至0.1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20,000	142,400 港元	0.172 港元至0.175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80,000	277,940 港元	0.175 港元至0.1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40,000	182,900 港元	0.173 港元至0.186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80,000	118,740 港元	0.173 港元至0.177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80,000	256,940 港元	0.171 港元至0.177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120,000	541,940 港元	0.167 港元至0.1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120,000	526,980 港元	0.166 港元至0.172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580,000	256,760 港元	0.159 港元至0.169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80,000	43,560 港元	0.153 港元至0.160 港元
總計：	<u>28,180,000</u>	<u>4,930,320 港元</u>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大多數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蕭定一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鑒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營運授權予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做法以令本集團有效率地營運及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審閱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勤輝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楊宇思先生。

核數師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末期業績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以審核第2至29頁所載之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07,11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42,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為110,793,000港元、226,913,000港元及421,827,000港元，其中約33,665,000港元、164,913,000港元及163,474,000港元已逾期且 貴集團尚未支付。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至35所述， 貴集團無法履行若干契約及／或履行其特定義務，因而構成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3,665,000港元、224,913,000港元及380,605,000港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有關的違約事件。該等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列示。

此外，由於開始進行HMV Marketing Limited（「**HMV Marketin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程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貴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就於不少於20座購物商場發展HMV品牌訂立的營運協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存在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HMV Marketing清盤後，業務夥伴與 貴集團未有訂立任何新安排，而此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繼續取得 貴集團之融資提供者及債權人的支持，於其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到期時償還、更新或延期的能力。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到彼等為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截至本報告日，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發表意見。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需將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且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範圍限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比較數字及減值虧損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75,555,000港元、10,205,000港元及63,545,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前任核數師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

任何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會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數字產生重大影響，並因而對年末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結轉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因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當期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時獲計入。因此，有關應收款項之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期末結餘之被視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未能釐定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言是否須作出調整。

範圍限制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付款及收款的性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錄得若干現金付款約63,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錄得若干現金收款約63,600,000港元，乃來自若干第三方。前任核數師及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信納該等付款及收款的性質。

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之主體事項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楊宇思女士及李勤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